「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廢止廠商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整

貳、會議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602廳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6樓）

參、主 持 人：工研院綠能所 羅新衡 總監　　紀錄：徐新怡

肆、出席者（密不錄由）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廢止廠商說明會簡報（略）

柒、結論與建議：

與會者綜合建議與結論如下：

一、「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廢止作業時程重要宣導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之廢止作業時程

廢止公告日 ： 114年7月1日

廢止生效日 ： 115年1月1日

二、 依照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執行單位自廢止公告日起不再受理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因此有需求之業者，請儘早提出單品項燈具節能標章申請以進行轉軌，包含天井燈、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室內照明燈具、筒燈暨嵌燈、開放型燈具等。

捌、散會（14時50分）